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周四)下午14:00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俞丽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6年2月23日(周二)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剑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月29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丽辉女士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丽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质,曾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000418,200418)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EMBA课程教授,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9)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000606)的独立董事。

俞丽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俞丽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2月23日(周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周二)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在2016年2月18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蓉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艾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0,685.8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本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685.82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47,700股,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3,248,6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5,497,4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打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000.00	45,000.00	257.11	257.11
收购华达科捷65%的股权	19,825.00	19,825.00	19,825.00	19,825.00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603.71	603.71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总计	103,325.00	103,325.00	20,685.82	20,685.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是为了提高企业效率,加快智能装备领域发展速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需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0,685.82万元。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685.82万元。

5、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预先投入使用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685.82万元。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66号),认为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7、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巨星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685.82万元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西南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66号);

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685.8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受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在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的同时也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新开立部分门店:

1、福清龙田店

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清龙田店,位于福清市龙田镇三村玉融路融鼎新天地9号楼101复式商场负一层,租期为15年。

2、福州凤凰店

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凤凰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郊村工业路582号,租期为3年。

3、屏南公园店

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屏南公园店,位于宁德市屏南县古峰镇公园路1号公园壹号城市综合体一层及地下一层,租期为12年。

4、光泽文昌店

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光泽文昌店,位于南平市光泽县昌西路凤凰华府20号楼,租期为15年。

5、泉州太古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州太古店,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楼21层,租期为14年又6个月。

6、安溪特产城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安溪特产城店,位于泉州市安溪县永安路777号"海峡茗城",租期为15年。

7、泉港庄园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港庄园店,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泉五路华都国际1-3层,租期为15年。

8、惠安世纪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惠安世纪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南阳路,租期为20年又6个月。

9、连城北大店

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连城北大店,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莲中路阳光新都负一层,租期为15年。

10、厦门新兴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兴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西岩一里6号,租期为15年。

11、南靖靖城店

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公司南靖靖城店,位于漳州市南靖高新区兰陵路西侧晟发名都商业广场,租期为20年。

12、兴国金福店

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兴国金福店,位于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三期A区1-2层,租期为18年。

13、金溪财富店

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金溪财富店,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会谷西大道行政中心东侧金源一品香都商贸大世界1、2楼,租期为17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处置部分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受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增速持续放缓。公司决定加快推动由单一的大卖场业态,向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的O2O经营模式全面转型。快速布局完善线下渠道和线上服务平台,打造符合新经济发展趋势的全球化、多元化商品流通服务新型O2O生态圈,最终实现向"轻资产、低成本、高效率"零售运营模式的转型。

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在2015年度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以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具体关闭处置门店如下:

1、龙岩街心店

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街心店,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解放路东城街心广场地下商场。该店面积偏小,且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90万元。

2、惠安惠兴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惠安惠兴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惠兴街新景华庭2号楼。该店面积偏小,且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70万元。

3、泉州东园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州东园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东园街源泰世纪城2号楼1-3。该店面积偏小,且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320万元。

4、泉州浮桥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泉州浮桥店,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浮桥福隆星城1期12#-13#地下一层至地上一层。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60万元。

5、晋江福隆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晋江福隆店,位于晋江市青阳锦青街81号、83号地下一层。该店面积中等,且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30万元。

6、惠安科山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惠安科山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南路科山花园1-7幢。该店由于业主消防本年未通过,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410万元。

7、南昌洪城店

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店,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国贸广场1-3层。该店由于所处的老城区折迁,且自开业以来经营亏损严重,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600万元。

8、厦门美湖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美湖店,位于厦门思明区美仁新村北区底层商场138-141,154-156,165-173号。该店租赁物业到期,经研究分析,同意在该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对该门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0万元。

9、厦门东渡店

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东渡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78号一层。该店租赁物业到期,经研究分析,同意在该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对该门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30万元。

10、宁波兴宁店

子公司宁波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宁波兴宁店,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570万元。

11、宁波四明店

子公司宁波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56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10万元。

12、上海九亭店

子公司上海松江新华都超市有限公司上海九亭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B1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60万元。

13、杭州滨江店

子公司杭州华都超市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2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和员工安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000万元。

14、漳州南台店

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公司漳州南台店,位于漳州龙海市石码镇南台公园人防地下室。该店业主提前收回,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或其它方式妥善安置。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8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0万元至-26,700万元。上述关闭处置门店的损失已包含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同意延长筹建期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关于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金字【2015】75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经恒大金属交易中心申请延长筹建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长筹建期的批复》,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批复,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江西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同意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期延长至2016年3月2日。

2、请南昌市金融办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交易场所设立申报工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易场所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金字【2016】1号)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接入全省交易场所统一监管和集中登记结算系统,按时完成筹建有关工作。

以上批复,公司尚不明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3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出版外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保证字第2016008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出版外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5号)。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出版外贸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1月12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出版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0,142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6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		2016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47,735.49	2,278.18	4,756,167.6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廷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聂廷铭先生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聂廷铭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0号)。公司监事聂廷铭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已经核准。根据上述批复,聂廷铭先生的任职自2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7艘"凯撒"轮(New Caesar)。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5艘,共有订单18艘。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192,547,549.47
净利润	61,335,067.13
期末净资产	12,884,046,200.93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